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的存货分类列示“委托加工物资”及“库存商品”因数据链接错行导致数据有误，该数据错误不影响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期末余额，仅是分类调整。现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1）《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9、存货”

更正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2,198,678.48	4,826.16	2,193,852.32	363,976.82		363,976.82
技术开发成本	5,954,429.41		5,954,429.41	7,451,703.29		7,451,703.29
在途物资				4,024,470.69		4,024,470.69
发出商品	1,395,624.25		1,395,624.25	2,172.79		2,172.79
原材料	501,862,642.25	53,378,125.90	448,484,516.35	104,774,103.40	9,843,791.23	94,930,312.17
半成品	10,138,675.77	107,418.49	10,031,257.28			
委托加工物资	360,904,701.62	11,172,633.38	349,732,068.24	187,663,215.23	2,921,607.05	184,741,608.18
库存商品	93,796,882.36	32,154,987.48	61,641,894.88	205,279,394.54	15,231,436.60	190,047,957.94
合计	976,251,634.14	96,817,991.41	879,433,642.73	509,559,036.76	27,996,834.88	481,562,201.88

更正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2,198,678.48	4,826.16	2,193,852.32	363,976.82		363,976.82
技术开发成本	5,954,429.41		5,954,429.41	7,451,703.29		7,451,703.29
在途物资				4,024,470.69		4,024,470.69
发出商品	1,395,624.25		1,395,624.25	2,172.79		2,172.79
原材料	501,862,642.25	53,378,125.90	448,484,516.35	104,774,103.40	9,843,791.23	94,930,312.17
半成品	10,138,675.77	107,418.49	10,031,257.28			
委托加工物资	180,951,220.63	11,172,633.38	169,778,587.25	187,663,215.23	2,921,607.05	184,741,608.18
库存商品	273,750,363.35	32,154,987.48	241,595,375.87	205,279,394.54	15,231,436.60	190,047,957.94
合计	976,251,634.14	96,817,991.41	879,433,642.73	509,559,036.76	27,996,834.88	481,562,201.88

（2）《2022年度审计报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七）、存货”

更正前：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2,198,678.48	4,826.16	2,193,852.32	363,976.82		363,976.82
技术开发成本	5,954,429.41		5,954,429.41	7,451,703.29		7,451,703.29
在途物资				4,024,470.69		4,024,470.69
发出商品	1,395,624.25		1,395,624.25	2,172.79		2,172.79
原材料	501,862,642.25	53,378,125.90	448,484,516.35	104,774,103.40	9,843,791.23	94,930,312.17
半成品	10,138,675.77	107,418.49	10,031,257.28			
委托加工物资	360,904,701.62	11,172,633.38	349,732,068.24	187,663,215.23	2,921,607.05	184,741,608.18
库存商品	93,796,882.36	32,154,987.48	61,641,894.88	205,279,394.54	15,231,436.60	190,047,957.94
合计	976,251,634.14	96,817,991.41	879,433,642.73	509,559,036.76	27,996,834.88	481,562,201.88

更正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2,198,678.48	4,826.16	2,193,852.32	363,976.82		363,976.82
技术开发成本	5,954,429.41		5,954,429.41	7,451,703.29		7,451,703.29
在途物资				4,024,470.69		4,024,470.69
发出商品	1,395,624.25		1,395,624.25	2,172.79		2,172.79
原材料	501,862,642.25	53,378,125.90	448,484,516.35	104,774,103.40	9,843,791.23	94,930,312.17
半成品	10,138,675.77	107,418.49	10,031,257.28			
委托加工物资	180,951,220.63	11,172,633.38	169,778,587.25	187,663,215.23	2,921,607.05	184,741,608.18
库存商品	273,750,363.35	32,154,987.48	241,595,375.87	205,279,394.54	15,231,436.60	190,047,957.94
合计	976,251,634.14	96,817,991.41	879,433,642.73	509,559,036.76	27,996,834.88	481,562,201.88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22年审计报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工作人员将加强对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配偶之兄弟姚剑平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2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5月2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85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20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144.9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请参见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朱著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50万股以授予价格10.53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请参见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著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及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5月2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期权的原因、数量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85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20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144.9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本次注销涉及股票期权共计144.90万份。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总金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合计34.50万股，回购总金额为3,632,850.00元，回购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拟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22.5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9、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2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44.9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的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期权的原因、数量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85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20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144.9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本次注销涉及股票期权共计144.90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前述事项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3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22.5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9、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拟对上述8名获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50万股以10.53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3,632,85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72,947	17.14%	-345,000	34,127,947	17.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77,053	82.86%	0	166,677,053	83.00%
三、总股本	201,150,000	100.00%	-345,000	200,805,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总金额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总金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合计34.50万股，回购总金额为3,632,850.00元，回购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前述事项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3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担保有效期内，担保方式、期限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合作金融机构的谈判情况而定，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万里石建筑装饰	100%	76.26%	1,500	1,000	1.69%	否
合计				1,500